**服 务 承 包 合 同**

甲方：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提高园区场馆管理水平，保证动物福利及展出效果，向游客提供良好的游园及科普环境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合作开展“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两栖动物爬行馆”相关业务事宜，一致达成如下约定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**一、合作方式**

甲方向乙方提供园区内“两栖爬行馆”主体建筑一座（建筑面积约900㎡，内有动物展舍61间，详见附件1.）及附属场地约200平方米（含设备间、后场等，详见附件2.）；乙方负责在该场馆内按照双方约定的种类和数量，投入“两栖爬行类”及“观赏鱼类”动物，并依约做好该场馆动物的饲养、繁殖、救助、丰容、展出以及该场馆的安全、卫生、秩序维持等全部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确保该场馆在园区营业期间，正常向游客免费开放。

乙方自行承担该场馆运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水、电、加温、房租费用；人员费用；动物饲养、繁殖、救护等相关费用）。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标准达到本合同条款要求的前提下，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“管理服务费”，该服务费的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二、合作期限**

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，即自2019年5月1日起，至2022年4月30日止。

**三、展出要求**

**1、动物种类及数量**

1.1成年鳄鱼类不少于 3个品种，数量10只左右。

1.2成年龟（鳖）类不少于10个品种，数量 60 只左右。

1.3成年蛇类不少于 15个品种，数量100条左右：其中蟒蛇不少于7个品种，数量70条左右。

1.4蜥蜴类不少于7个品种，数量20条左右。

1.5蛙类不少于5个品种，数量25只左右。

1.6观赏鱼类不少于 25个品种，数量130 条左右：其中大型鱼类不少于5个品种，数量10条左右。

1.7其它观赏性较强的动物，如海豚、海豹、海狮、鲨鱼、海马、大鲵、中华鲟等动物不少于 3个品种，数量 10只（条）左右。

**2、动物笼舍丰容**

2.1根据动物的野外生存环境和生活习性，合理设定不同动物笼舍的光照及温（湿）度。

2.2根据场地条件，在部分两栖爬行类展区合理设置绿植、栖架、水池，打造沙地、湿地、滩涂等地形；在部分鱼类展缸内设置水草、珊瑚、沉木、沙石及人工生成的气泡等装饰物，优化生态环境，增强观赏性及趣味性。

2.3根据场地尺寸及动物习性，合理设置笼舍内的动物的雄雌比例及群体密度，疏密得当，便于动物展示自然行为，提升游客观赏效果。

2.4玻璃橱窗须清洁、明亮、没有污垢；橱窗内的展示区域不得有水泥地面及墙面裸露。

2.5动物饲喂时间尽可能安排在场馆开放期间，以便于游客观摩；动物进食后的食物残留和动物粪便须及时清理，保持展出区域的清洁。

**四、相关费用**

1、管理服务费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**元整/年**，该费用按月支付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在乙方依约提供服务，甲方检查合格的前提下，每月的管理服务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，在次月5号前一次性付清。乙方收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。

2、履约保证金：人民币伍万元整。乙方在该项目洽谈时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，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合同期内，若乙方未能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或未遵守甲方管理，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、公园《经营管理规定》、《车辆管理规定》及《两栖爬行馆违规处罚标准》（详见附件3.~5.）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。合同解除、终止或到期后，乙方无违约责任且双方费用结清，保证金不计利息予以退还。

3、水、电使用费：参照园内其它联营单位水、电使用费的统一标准执行。

4、房屋租金：若甲方园区内有闲置房屋可提供给乙方用作员工宿舍的，甲方按8元/㎡·月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房租，双方须另行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否则，乙方需自行解决员工住宿问题。

**五、甲方的权利义务**

1、甲方有权对园区内乙方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管理，并对乙方合理的管理需求提供便利或协助。

2、甲方有权对该场馆动物的展出、丰容方案及科普牌的设置进行把关和监管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游客之间的纠纷进行协调处理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及园区内的正常秩序。

4、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规、合同条款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对乙方进行综合管理与检查考核，并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和处罚标准，兑现考核结果。

**六、乙方的权利义务**

1、乙方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2、乙方不得就该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发生合作、转让、转借、抵押等行为。

3、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，完成动物的迁入、展出和笼舍、橱窗的布置、改造以及动物科普说明牌的设置工作，保证该场馆正常开放。

4、乙方有权依法雇佣员工，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并承担全部用工责任。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。乙方所有员工身份材料须书面报备甲方，并在甲方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园区出入证件。

5、乙方及其员工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。

6、乙方须正确使用和维护该场馆的各种设施、设备，保证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安全和设备的正常运转。

7、乙方须做好该场馆的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持工作，保证出入口及参观通道畅通、有序，避免拥堵、踩踏等事件的发生。若发生客伤、盗抢事件，须及时上报甲方。

8、乙方须做好该场馆各区域的卫生保洁及门前“三包”工作。

9、乙方若需改造场馆设施或调整展出动物的种类或数量，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甲方房屋或设施如出现人为损坏，乙方须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。

10、乙方须按时缴纳房租、水电费及其它管理费用，租金及水电费标准依照园内标准记收。

**七、特别约定**

1、乙方须无偿做好甲方移交救助动物的收容、救治、展出及日常的饲养管理工作，所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救助动物，并按照馆内展出动物的标准，保证其基本福利。

2、该场馆为甲方园区内免费开放的动物场馆，乙方只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动物饲养、展出及相关管理工作，不得以此向游客收取任何费用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在该场馆内部及甲方园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；经甲方批准的经营项目，双方须另行签订协议。

4、甲方园区开放期间，乙方须保证该场馆的正常开放，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歇业或停业。

5、合同期内，包括设备、动物、游客安全以及乙方人员生产安全在内的所有安全工作均由乙方负责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、合同期内，乙方应注意维护园区形象，提供规范、高质量的服务，避免游客投诉及媒体曝光等有损甲方声誉的事件发生。

7、作为本合同附件的甲方《经营管理规定》和《两栖爬行馆违规处罚标准》，乙方在协议签订前已经详细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执行。

8、本合同到期、终止或解除，除乙方提供的展出动物外，乙方应将该场馆整体及附属设施（包括动物笼舍、展区布置、橱窗、护栏等）连同甲方提供的救助动物一并完好交还甲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。

**八、合同终止或解除**

1、如遇自然灾害、战争等不可抗力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时，本合同自行终止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。

2、因政府拆迁或规划建设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行终止，甲方无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。甲方应按照合同终止日期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，其它损失双方各自承担。

3、除乙方认可的原因外，若甲方未按时支付“管理服务费”超过3个月，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自行撤出展出动物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4、因乙方违约，或由于服务不规范、管理不到位遭到投诉或媒体曝光，甚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整改不到位或同样的问题出现三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乙方管理不善或因故无力继续运营，导致管理混乱、设施破败，影响甲方形象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乙方不按时缴纳各项费用，且在催缴的规定期限内仍未缴清的，甲方除可向乙方收取滞纳金外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7、本合同到期前30天，甲方应就是否续约一事书面告知乙方。

8、本合同到期、终止或解除，乙方应在15天内无条件撤出全部乙方动物，将场地交还甲方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1、因甲方违约，导致乙方解除合同并自行撤出展出动物的，甲方除双倍返还乙方“履约保证金”外，还需以双倍标准向乙方支付“自违约日期开始，至乙方撤出日期为止”期间的“管理服务费”，其它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不按时缴纳各项费用的，甲方可在催费通知发出后，每天按照欠费金额5‰的标准，向乙方收取滞纳金。

3、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因违规导致投诉、曝光、索赔的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；损害甲方形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负责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。情况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合同期内，若乙方出于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全部归甲方所有。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，并在合同解除30天内清空场地，将场地交还甲方。

5、乙方违约期间，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水电供应或关闭场馆等方式促使乙方履行义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本合同到期、终止或解除，乙方未依约将场馆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的，甲方可按本合同“管理服务费”标准的3倍金额向乙方收取“场地占用费”；逾期超过30天则视为乙方放弃，原属于乙方名下的动物及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十、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交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**

**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

（以下无内容）

甲方：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：

代表(签字盖章)： 代表(签字盖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